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5—6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1-26号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超纯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超纯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佳鑫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超纯”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期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超纯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7774957945。法定代表人:柴杰,注册资本:7,638.4615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空港二路 1166 号。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拥有 3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眉山超纯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超纯”)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2MA7GDPEH1W。法定代表人:柴杰,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和路西段 6 号。

成都龙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龙瓷”)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HDM9R5N。法定代表人:马明,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5 号 1 栋。

四川百嘉宜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嘉宜华”)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26MAE2MYFG3R。法定代表人:马明,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木城镇泉水村 11 组 1 幢 2 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程序及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

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成立内控评价小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了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内部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眉山超纯、成都龙瓷和百嘉宜华。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	财务报表错报 $\geq$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2% $\leq$ 财务报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5%	财务报表错报 $<$ 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 ④内部控制评价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1% $\leq$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缺陷造成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③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④公司的重大或重要内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⑤公司持续或大量出现重要内控缺陷。
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③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④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了完善有关制度流程,增加控制环节等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到报告期末,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正在认真落实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采取了完善有关制度流程,增加控制环节等相应的整改措施,截止到报告期末,评价发现的一般缺陷正在认真落实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及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2025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各类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董事长：柴杰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钟建国	
副本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 11-2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使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钟建国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刘佳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9506127058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2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刘佳鑫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1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04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